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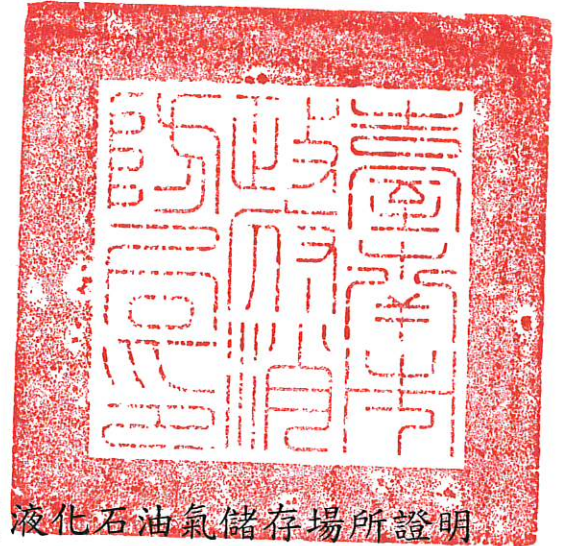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110028289A號

附件：



主旨：自公告日起註銷良吉能源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臺南市政府105年11月9日府消預字第1051158027號，儲放編號第16號）。

依據：

一、消防法第15條。

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2條之1。

三、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管理要點第6點及第7點。

公告事項：註銷臺南市政府105年11月9日府消預字第1051158027號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證明書（儲放編號第16號）。

局長 李明峯